

新疆达斡尔族情况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59年4月

前 言

这一调查报告，是新疆火救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根据一九五八年实地调查写成的。现由我组油印成书，供作内部参攷。

内蒙古火救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一九五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2

一、人口与分布-----2

二、巴尔鲁克自治区的一般情况-----4

第二部分 历史概况-----6

一、新疆达斡尔族的由来与早期的生活-----6

二、同治年间的战争和达斡尔族的北迁-----8

三、塔城的修边和达斡尔族的定居塔城-----9

四、反动军阀杨坤新的统治和达斡尔族的迁居农村-----11

五、达斡尔族人民参加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11

第三部分 解放前的经济、政治和文化-----12

一、经济生活-----12

二、政治方面-----16

三、语 言-----16

四、一般生活习俗及宗教信仰-----17

第四部分 解放后的变化-----29

一、安定革命秩序，完成土地改革-----29

二、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30

三、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完成及人民生活的改善-----32

四、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面貌-----40

五、人民公社的成立和生产大跃进-----41

我们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满、岱、达斡尔分组于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九日先后在伊犁霍尔果斯界民塔城专区塔城界两地对达斡尔族的历史和现况进行了调查工作。前后实际调查的时间是十四天，主要调查点是塔城界瓜尔本达斡尔达斡尔族自治区，现将调查情况叙述如下。

在叙述达斡尔族情况之前，我们首先说明在一九五四年以前，新疆达斡尔族被误称为索伦族的原因：

在一九五四年以前新疆达斡尔族被误称为索伦族，这是一个误称，实际上达斡尔和索伦是两个不同的民族，他们有着不同的语言、习俗和经济生活。早在乾隆年间，他们就要作为二个不同的民族在同一的军事组织中，同一时间来到新疆的，提西陲要略记载：“乾隆二十九年调黑龙江索伦、达斡尔官兵一千户移驻伊犁”。而这两个民族来后是在不同的地区、过着不同的经济生活。同书中记有：“索伦在奎屯萨玛尔地方游牧种地自食，达斡尔在霍尔果斯河一带近盖房居住种地自食”。又平定回疆方略记：“伊犁河南岸分驻锡伯兵千，索伦达斡尔兵千，察哈尔蒙古兵千有八百，厄鲁特兵二千八百，沙毕纳尔兵六百，皆射猎游牧为业，屯种惟达斡尔，其余皆游牧”。由此可见他们当时来到新疆时就是两个民族，而且两个民族是从从事着不同的经济生活，不过因为他们同在一个营中，而这营的官兵都是索伦族，故误称为“索伦营”。这样就把对“索伦营”的称呼与民族的称呼混淆一起。在长期

的历史过程中，外族都称达斡尔族为索伦，而将索伦族称为达斡尔索伦。实际上在“索伦盟”中，达斡尔族和索伦盟旗明确分列在不同的旗中（前是清朝时军队组成的八旗索伦盟旗）达斡尔族分在右翼四旗，索伦族分在左翼四旗。而索伦盟略：“索伦盟左翼四旗为索伦……右翼四旗为达斡尔”。于是目前新疆的索伦族只剩下五户，右伊犁有二户，左塔城景哈尔哈巴克图只有三户，降伦族之所以只剩下五户，也是因为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一些引起索伦族大批死亡的事件，据老人传说：约在一百多年前，当时索伦族主要从事放牧、狩猎，由于他们居住离俄国边界很近，时常越过国界的界限到俄国地方放牧。有一次他们去了大约五百人就没有回来（传说是被杀死了），剩下的一部分索伦族也由于一次流行病而绝大部分死亡。这就使得原来到新疆的索伦族只剩下没有几户了。所以在新疆长期被称为索伦族的实际上是达斡尔族。这个历史造成的误称在一九五四年成立瓜尔本设尔达斡尔族自治区，经群众的反映和要求，党和政府作了细致的调查研究，分析了他们的历史、语言及习俗特点，决定恢复他们原有的民族名称。从此，长期的历史误称才消失。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人口与分布：

新疆共居住着十三个民族，有5,457,148人，其中达斡尔是人数较多的民族之一，为2,225人，佔总人口的万分之四，他们基本上分布在伊犁霍尔果斯三区一乡和塔城景二地区，尤其是以塔城景瓜尔本设尔达斡尔族自治区人数最多，佔全疆达斡尔族46%强。具体的分布如下：

达斡尔族人口分布表

地 区	人 数	百 分 比
霍尔果斯界	204	9%
塔城界	1,916	86%
乌鲁木齐市	69	3%
伊宁市	26	1.3%
其 他	10	0.7%

居住在塔城的达斡尔族有十个家族(达斡尔语为莫昆),
其姓氏及所占户数数,列表列示于下:

姓 氏	户 数	支 系
敏 吾 尔	68	库衣尔昌、库尔昌、巴伊尔、拉里昌多根、 德尼克、拉尔比吉、克立克。
鄂 能	102	独立昌、额库拉、哈依库、布库尔、古鲁尔 昌、伊孜儿、太哈青、阿美昌、贺衣尔昌、 布孜克。
改 布 尔	53	满昌、伯尔德其、塔衣昌、那美昌、托不昌 、布尔路其。
俄 尔	50	冰立尔金、冰额格、伯尔昌、玉尔昌、火马 德尔。
墨尔德尼	36	西伯西、夏德奎、墨尔德尼、厄尔克、合兰 额尔特。
错 德 尔	18	吾尔克、克莫德。
斯 南 克	15	美孜尔。
德	8	德得尔卡善。
牙 厘 斯	8	独拉德尔。

二、瓜尔平族尔自治区的一般情况：

瓜尔平族尔是达斡尔族聚居的地方，在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照耀下于一九四四年这里成立了达斡尔族的自治区。

自治区在富饶的东北的二十公里的地方，是祖国最北部分，它的西部与伟大的友邦苏联接壤，东南和二区的西伯利亚、哈拉哈巴克二个乡相接，北西是一群重重迭迭的山脉，山内藏有铁、铜、铝等矿产，群山脚下，自治区北西中央有三个泉水，达斡尔族叫三个泉为瓜尔平族尔，自治区也因此得名。阿不都拉、卡郎古尔二条小河由北向南平行的贯穿全区。过去这些泉水、河流都掌握在封建地主的手中，成为他们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今天它们却成为劳动人民用来灌溉土地，创造财富的重要源泉。这里要装型的大陆性气候，冬天寒冷，夏天炎热，最冷时甚至达到零下 40°C ，而最热时达到零上 40°C 。雨量稀少，一般要几、十月分为雨季，但也有常年不雨的现象。

自治区东西六十公里，南北三十公里，成一个椭圆形的地带。四十多年前这儿是一片达斡尔、哈族放牧的草场，只有在达斡尔族人民到来后，他们和其他民族人民一起用辛勤的劳动开发了这块荒地。现在全区已有八万九千三、九百畝的耕地，还有广大的轮歇地。这些土地上的主要作物是麦子、玉米、向日葵等。

全区共包括四个乡，即：阿西尔乡、一棵树乡、阿不都拉乡和新近划入的铁列克特乡，各乡之间都有大车路互相沟通，过去在这些路上行驶着古老的两轮牛车，1933年哈族带来了四轮马车到现在一直成为这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

冬季要以雪橇为主要工具。

向阳区是一个民族团结、友好的大家庭，这里居住着九个民族，他们的共同的生活、共同的劳动、和睦的相处。

自治区民族成分一览表

族 别	户 数	人 数	男	女
哈 族	924	4082	2201	1881
达斡尔族	136	1050	574	476
汉 族	42	148	92	56
维吾尔族	21	91	52	39
回 族	7	34	20	14
乌兹别克族	2	10	4	6
塔吉克族	1	2	1	1
蒙古族	1	9	3	6
锡伯族	2	13	8	5

上表的民族成分情况是在1958年9月人民公社成立前的统计，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俄列克特乡加入，苏联统计表内，该乡除有一户俄罗斯族外，哈萨克、塔吉克民族。

自治区内的达斡尔族，人数较多，但也分居在各乡中，其分布如下：

各乡达斡尔族分布表

乡 名	户 数	人 数
阿西尔乡	109	630
阿尔都拉	38	204
一拨树	37	209

新叶加的铁列克特乡中没有达斡尔族。

第二部分 历史概况

一、新疆达斡尔族的由来与早期的生活：

新疆达斡尔族有二百多年的历史居住在东北及黑龙江一带。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统治者为了征服新疆的准噶尔部，除在内地各地抽派一部分满族、蒙族、汉族的士兵外，并在达斡尔族、索伦族中抽派一些青年男子（每家两丁抽一，三丁抽二），编入军队，随清兵西征。这些达斡尔族来到新疆的各地。可是，这时到新疆的达斡尔士兵并没有游牧生活，三年轮换一次，没有在这里定居。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政府平定新疆准噶尔部，在新疆建立官制后，达斡尔族士兵因不适应长途往来的劳苦，要求辞家返乡生活新疆。因此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清政府再在黑龙江派达斡尔、索伦人组成“索伦营”，当时就允许他们辞家返乡生活新疆。这就是今天居住在新疆达斡尔族的祖先。这次的迁徙规模受很大的，除达斡尔族、索伦族外还有一部分

乃錫伯族。他們從一七六三年由黑龍江開始動身，經過了些古的喀爾喀到達哈爾哈，在哈爾哈又分為兩路：一路是一部分攜帶物件較多的和不能行登山路的人坐牛車等從古城子（奇台），烏魯木齊到伊犁；另一路是騎馬從烏里蘇台、阿山到伊犁。南路的這部分到達嘉峪關過了一冬，第二年到了瑪納斯，一七六五年到達了伊犁。北路的一部分先在阿山的博爾津沁科過了一冬，次年二月雪化時繼續走，三月到達瑪納斯，在這裡停留了十日，於一七六四年四月十八日到達目的地。

這時到伊犁的達斡爾族與索倫族合在一起大約有一千戶，四千餘人。其中兩個民族基本上人數差不多，各有五百餘戶。清統治者將他們組成「索倫營」，共分八旗，並設有各種官員，最高的官是領隊大臣，其下設總管一人，付總管一人，各旗都設有佐領，統騎校各一人。又把「索倫營」分為左、右兩翼，左翼是索倫族，右翼是達斡爾族。在旗的士兵，初期都享有糧餉的供給，大約每月三兩銀子，其他人就沒有供給。

他們在伊犁屯居不久，清政府就下令叫他們從事農業生產，並分配霍爾果斯河一帶地方作為他們屯墾的土地。達斡爾族的勞動人民就在這塊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引用了圖爾根河的水來灌溉耕地。另外抽出一定的時間向八旗的兵丁進行操練。他們就這樣的生活中。

到嘉慶元年（1796年），由於「索倫營」中發生了一次流行性「天花症」，居住在奎屯薩瑪地方（今奇台）的索倫族，死亡很大，達斡爾族也有死亡的。清統治者為了保持八旗的軍事組織，就在「錫伯營」中抽出一部分十八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的錫伯族青年約一百六十戶編入「索倫營」中，這時「索倫營」

的编制情况大体是：

	旗 号	满 洲 户 数	年 丁 数
右 翼	正黄旗 (第一旗)	97	180
	正白旗 (第三旗)	109	209
	银白旗 (第五旗)	52	106
	正兰旗 (第七旗)	60	124
左 翼	银黄旗 (第二旗)	86	125
	正红旗 (第四旗)	68	132
	银红旗 (第六旗)	5	7
	银兰旗 (第八旗)	29	69

在这八旗中，右翼四旗322户，617人都是达斡尔族，而左翼四旗中则银黄旗、银红旗为索伦族，正红旗、银兰旗为锡伯族。

虽然他们仍旧编在“旗”中，可是他们的家庭经济生活的主要来源，还是耕地的收成。

二、同治年间的战争和达斡尔族的北迁：

清同治初年（一八六二——一八六五年），居住在伊犁地区的维族农民（满语称他们为“塔兰堪”，是耕种人的意思）由于无法忍受清朝官吏的反动压迫，纷纷的起义，在他们的领袖苏尔坦的领导下，形成一支强大的力量，占领了清统治的部分城市。清统治者派军镇压，结果被农民军打败。当时，

“索倫營”中的達斡爾族士卒，由於屢歷乎清朝軍隊組織的一部分，也被派去打仗，同時受到農民軍的嚴重打擊，甚至他們所在城市也被圍困了二、三年，城中達斡爾族的一般人民過着極困苦的生活，以樹皮、草根過活。最後，於同治四年（1865年）他們迫不得已逃出城市，逃到俄國的阿拉木圖地方，在這裏不久，又到卡巴爾，在卡巴爾過了一冬。第二年又從卡巴爾起程六月到烏加爾，八月又轉移到俄國科科圖麻（現蘇聯的巴克台地方），在這裏停留了一年。在一八六七年三、四月雪化後他們又回到中國境內。在這段遷徙的行途中，他們主要依靠給俄國當地的居民種地、打場、捆麥子所得的報酬來維持生活。當他們回到祖國以後，他們由於深受戰爭的痛苦和對清統治者的不滿，而把立要回老家黑龍江去（達斡爾語叫：“回哈拉烏龍去”），並且向阿爾泰的布爾扎海（今布爾津）遷移。當他們來到這裏的時候，遇到一個叫察汗甘根的古吉達佛，察汗甘根向當時達斡爾族的兩頭人庫拉班（庫吉那那）、涂蓋班（涂坎那）要求他們留下幫助他打仗，並答應給他們300匹駿馬。庫拉班同意了這個要求，這樣達斡爾族的一部分人就幫助察汗甘根打仗。戰爭結束後，仍準備回黑龍江去。但經察汗甘根的再三挽留，他們就在額敏河一帶地方居住下來，在這裏開地自食，生活了二年。到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其夫人庫拉班、涂蓋班又帶領他們向西回到塔城東面的“加沁圖”地方。有火敵的達斡爾族在這時返回伊犁霍爾果斯所居住的地方。

三、“塔城”的修建和達斡爾族的定居塔城：

經過同治年間的戰爭，這裏原來的“經靖城”已完全被毀。當光緒初年（1878年）平定新疆後，為了恢復在

塔城地区的统治地位和防御以重俄国的势力的侵入，决定修建“新城”（即今塔城）。于一八八九年四月开始动工，并派达斡尔族的人被派来担负修城的任务，一些达斡尔族的人该也参加担土、背土的工作。另外，清政府在伊犁地区抽调了一百多个达斡尔族、锡伯族的工匠帮助修城，其中有一部分修城完工后又回到伊犁，也有火数留驻在塔城。

这城市经过三年多各族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终于在一八九一年九月二十日筑成。

城筑成后，清政府又采取拉拢达斡尔族上层的方法，任命涂振班为钦差大人，又将达斡尔族编成八旗（正白旗、正黄旗、镶白旗、镶黄旗、镶红旗、正蓝旗、其中镶黄旗有部分宗族），加上锡伯族的一个旗（正红、镶蓝旗）共八旗，组成“新满营”。并把达斡尔族、锡伯族迁入塔城居住。这时每个旗的人数大不相同，一般的只有四十户士兵，连当官的一起共六十四户。全部在塔城的达斡尔族共剩下二百多户了。

初期，八旗的士兵都要进行操演，每月的操二十天，初一、十五还要点名一次。每个士兵每月可以得到每月一两八钱银子的补助。可是，不久又将士兵分到瓦来塔城附近的九个公地上去种地。当时，一、二、三公要种马料，三、四公种麦子，其余几公种杂粮。达斡尔族头人涂振班就曾经担任过九公的总管。

在塔城居住的这个时期中，虽然清政府是规定士兵的银饷，达斡尔族的家庭还要依靠这些银饷维持生活，可是实际上常常不能定时、定数的发到士兵的手中，到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三年）后又将银子为布帛，而布帛的价值比银子大

大的降低，使许多家庭只好借贷生活，所以到塔城居住不到三、四年的时间，达斡尔族人群中向贫困的现象已在发生。

四、民国初年达斡尔族和达斡尔族的迁居来到：

一九一一年清朝的反动统治政权被推翻后，反动军阀孙传芳统治了新疆。塔城地区也换了一批新的统治者，其中有一个叫高倫的官吏，到塔城后，他就三年不支银两给“新属营”的士兵。这严重引起达斡尔族的迁向反叛，他们大约有两次索人的迁移，一次是一九一一年，一次是一九一三年。经过这两次的迁移，留在塔城的达斡尔族已经很少了。

达斡尔族大部分要迁到今天瓜尔本顿尔自治州的地方。在他们没有迁到这里以前，这里是一片荒无人烟的毡族、哈族的牧场。达斡尔族的劳动者来到这里以后，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建立了一座座地房屋，种植了无数的树木，开发了未开垦的处女地，在这些土地上种植各种作物。可是，由于一些过去的官吏和有钱的人一开始就占有了有水泥的土地，不断的兼并只有火葬有水泥土地的贫苦农民的土地，使得广大达斡尔族劳动人民劳动果实被他们所占有。

五、达斡尔族人民参加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

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这里的各族人民过着更加悲惨的生活。这里的一些官员，残酷的压迫本民族和各族人民。苛捐、杂税压得劳动人民喘不过气来。达斡尔族劳动人民与其他民族人民一样万分的痛恨国民党、痛恨一切恶霸、地主和剥削者。当三民主义的消息传来时，达斡尔族劳动人民是很高兴，他们希望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打倒一切压迫剥削阶级，他们说：“应该好好的反一反，要至也主于中的快本没有就好了。”可是，由于三民主义本身的一些缺点和错

誤，沒有消滅反動的封建統治階級，沒有能滿足農民的基本要求。然而，由於革命是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和壓迫，所以勞動人民仍然很熱心和積極的參加這一鬥爭。當時在塔城的達斡爾族勞苦青年43人參加到民族軍中，到阿山一帶與國民黨反動軍隊作戰。在阿西爾鄉中，許多的青年還參加到新疆民族同盟和中蘇友好辦公中去。个别的先进分子还积极的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的事迹。

第三部分 解放前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一、经济生活：

解放前，达斡尔族的社会是封建社会。那时达斡尔人基本上是从农业业生产，畜牧业虽然是在他们经济中占一定的比重，但仍作为他们的农业业而存在的。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全区只有三个小商店，工业根本沒有，甚至手工业也很火。

达斡尔族初期从塔城转入农村生产时，耕种是木犁犁，耙地是用犏耙，收割时用汉族镰刀，锄地用砍土钎。用这种工具进行生产，生产率十分低下，一个男劳动力用二牛带木犁犁地一天只能犁二三亩地，而且泥土虽深到20—30公分，但土无法翻上，只能犁表土一层。到1919年以后由于汉族不断迁入塔城地区，带来了苏联镰刀，在1933年以后，大批的苏联双轮双犁犁、铧耙、收割机、镰刀进入这一带地方。因此，在这里除很贫苦的农民外，都采用这些农具进行生产。

解放前，整个长时期中达斡尔族农民，耕作技术是十分粗放，一般的耕地只是一犁一耙，也不知用肥料，种子播下

来就很火管理、除草。土地是轮歇使用，一般是隔两年种一次。正因为这样收获量就很少，在使用木犁耕种时，每一普特麦子（16公斤），最多只收获5—10普特麦子。用双犁时每一普特种子最多也只收30—40普特麦子。由于自然灾害蝗虫、乌鸦、麻雀和霜冻等常常使收获减火。

当达斡尔族一转入农村生产后，就发生了新的阶级分化，一部分仍在八旗中做官的人和富裕的人先到农村占有了主要的水泥和良好的土地（塔城地区的农村土地非常多，但是这些土地只有依靠水的灌溉才能耕种，土地和水泥有密切的联系着，所以解放前他们该土地占有多火，都是以几“对牛水”为单位计算），例如当时达斡尔族一个恩特里的，由于他的儿子罗易林是八旗中的一个协领，他就先到阿西尔乡将三个寨先全占有。这种一开始就发生的对水泥、土地占有情况的不全，对后来的封建剥削关系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在解放前很长的时期中火教反动的剥削阶级地主、富农和广大的被剥削的劳动农民的阶级对立关系已经存在。土改时在自治区达斡尔族的阶级情况是，在176户中有：地主10户；富农5户；中农1户；贫农152户。

地主、富农大火的占有水泥的土地、耕畜、农具、牲畜。他们都把自己所占有的土地划一定的范围，凡是他们开垦的地方都是他的土地。在阿西尔乡中距正八里左右肥沃有泉水灌溉的土地就被三个地主所占有，有一个达斡尔族的赵翰地主富翁阿，他一家就占有六十二对牛水的土地（每对牛水约三十多亩地，六十二对牛水约合1860亩地）、大男生产二具和4.7。多牧群。他们就利用这些生产资料对农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

地主在这里主要的剥削形式是两种即：变像的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即籽种）。其中又以前一种较普遍。一个地主往往居住在一个庄子的中央和上方，居住在他周围土地上的“邻户”又他都有一定的依附关系，较多的是他包伊工，一部分是与他的“粮种”的贫农。一般的地主都有十几户到二十多户的伊工。每年开春时，他周围的“邻户”都要去向他：“今年是否要栽或我家中的其他人去栽工”。如果需要就必须留在那个地主家种地。如果没得到地主的允许就任意的高去，这个地主就要将他赶走。这些伊工从开犁（春耕开始）就要天天在地主家做工，直到把地主的粮食及其他作物打完运入仓库后，才能回到自己的家中。而地主常常有延长打场的时间，当场快打完时，他就支配伊工去作其他的劳动，这样拖延打场的时间，使伊工多为他做些时间的工。在劳动的过程中地主派头去指挥和监督伊工劳动。在冬天当地主需要的时间，还要把这些伊工招去，让他们为他扫雪，打柴、劈柴等活。而伊工每年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很其微薄的。地主每年只给他们三—五百普特的“代种”（即种子），划出一块最差的土地给伊工，这块地上有无收成，地主就根本不问。而且伊工必须先种先浇地主的土地，先收地主的庄稼，然后才能种自己的“代种”，一旦这块伊工种的“代种”地收成好了，地主又想办法换另一块坏地给伊工。有时地主是同样给“代种”，但不另划土地给伊工，而叫伊工的“代种”和他的种子一起种，秋收后按每普特种子的收成的倍数分给伊工。可是，由于收成倍数的计算是由地主来做，他就把收成的倍数算得很低，这样地主又从中剥削。

地主剥削的另一种形式是“粮种”，这就是地主拿出种